

务预算信息公开机制,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报表编报,细化预算草案债务报告事项,新增举借债务纳入年初预算及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批准。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,主动接受人大监督,全面反映全省和省级政府债务规模、结构及增减变化。首次公开2017—2018年广东省本级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,并组织全省各市县按要求公开,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。

## 五、创新财政管理工作

(一)国有资产管理方面。建立健全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,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的总量、结构、分布、效益等主要情况,提升资产管理水平。建立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制度,选取具有代表性的25个部门所办112家企业开展试点,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。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,截至2019年底,全省企业国有资产、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151390.99亿元、同比增长16.59%,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9202.07亿元,同比增长14.43%。

(二)国库管理方面。完成省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改革,拓展省级预算单位自助柜面业务范围,实现代理银行和省级单位“足不出户”办理资金支付。全面深化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,上线适应新政府会计制度的新版财务监管系统,提高预算单位核算和资产数据的准确性,2019年底实现省市(除深圳外)两级财务核算集中监管改革全覆盖,县级改革覆盖率大幅提升至82%。深入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,试点范围扩大至全省21个地级市。

(三)政府采购监管方面。研究制定广东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,优化政府采购业务流程,完善内控管理机制,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水平。创新监管机制,强化对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供应商等监督管理,建立法定代表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告知制度,健全统一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曝光机制,强化责任追究,实现“一地受罚、全国禁赛”。

(四)监督检查方面。坚持以财政资金全流程、全链条管理为监控主线,搭建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“双监控”线上监控系统平台,通过汇集数据、设置规则、筛查分析,对财政资金的时效性、安全性、经济性开展全方位监控,打造智能高效、及时纠差、全程监管的财政资金监管网,不断提升财政监督检查水平。

(五)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方面。实施22项“放管服”事项,在政府采购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、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、评估行业管理等方面大力推行“放管服”改革,进一步转变职能、优化服务。深入开展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工作,将省级财政63项行政权力事项通过取消、整合、委托、重心下移、移出清单等方式压减为3项,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。

(广东省财政厅供稿,毛存中执笔)

## 深圳市

2019年,深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927.09亿元,按可

比价计算,比上年增长6.7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25.20亿元,增长5.2%;第二产业增加值10495.84亿元,增长4.9%;第三产业增加值16406.06亿元,增长8.1%。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0.1%,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9.0%,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60.9%。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.8%,其中,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增长15.9%,非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增长21.0%。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3.6%。工业投资增长11.5%,其中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20.7%。民间投资增长9.2%。全市进出口总额29773.86亿元,下降0.6%。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82.85亿元,增长6.7%,其中,批发和零售业5754.74亿元,增长6.1%;住宿和餐饮业828.11亿元,增长11.2%。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3.4%。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0.6%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与上年持平。

2019年,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24.2亿元,增长3.5%。其中,中央级收入5651亿元,增长1.6%;地方级收入3773.2亿元,增长6.5%。地方级收入中税收收入3067.7亿元,增长5.7%。财政收入增长呈三个明显特征:一是规模大。2015—2019年,深圳市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727亿元增长到3773亿元,年均增长8.5%,收入规模在全国36个省级财政中位居第9,占全国地方级的3.7%和全省的29.8%,为全国、全省财政收入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。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稳定在八成以上,第三产业税收比重超过70%,每平方公里产出财政收入规模在全国大中城市中稳居首位。二是增速快。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,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形势下,深圳财政收入继续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。地方级收入增速在全国36个省级财政中排名第7,高于全国地方级、广东、北京、上海和广州,较2018年(第25名)上升18个名次。三是贡献大。2019年深圳辖区地方级收入3773亿元,贡献全省收入增量的43%,为全省财政收入增长4.5%作出突出贡献。

2019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51亿元,增长6.2%,完成年初预算的106.9%,为全省全市经济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。密切跟踪督促各区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压实预算主体责任。加强财力统筹,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主动谋划重大支出,加大市对区转移支付力度,全年市对区共转移支付790亿元。

### 一、财政经济调控

一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全面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、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,在中央授权范围内为企业“顶格”减税。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,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,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。开展宣传调研和监督检查,打通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。2019年全市减税降费超过1100亿元,规模达到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4%,其中新增减税超过900亿元。二是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。2019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14亿元,比上年增加262亿元。债券发行使用全面提速,一般债和专项债发行完成时间均提前于财政部要求,债券资金于10月底前全部拨付到项目,重点用于治水提质、轨道交通建设等领域,其中水污染治理领域203亿元,占比64.5%;轨道交通领域30亿元,占比9.9%,助力稳增长、补短板。三是主动融入粤港澳大

湾区建设。出台内地首部财政科研资金在港澳地区使用管理规程,推动深港科技合作。安排经费补助,推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重点区域开发。增设蛇口邮轮母港离境退税口岸。四是精准发力支持科技创新。全市科学技术支出548亿元。市本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安排123亿元,增长近一倍,其中37%投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投入,深圳市《专利合作条约》(PCT)国际专利申请量居全国首位。五是实体经济注入“源头活水”。正式运作规模50亿元的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,全年拨付风险补偿资金1.9亿元,撬动新增银行贷款1028亿元。市财政统筹40亿元,注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,提供发债增信资金支持。制定出台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工作方案,推进基金加快落地。六是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。牵头开展财政领域专题问题研究。配合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促进工业增长、稳外贸、促消费等举措,统筹做好资金保障。七是保障产业发展空间。统筹安排土地整备资金180亿元,整备土地近10平方公里,为重大项目落地以及全球招商大会顺利召开提供强力支撑。八是探索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机制改革。出具包括轨道交通12、13号线在内涉及投资额678亿元的6个PPP项目“两评”报告,合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财政民生保障

全市九大类民生支出3013亿元,增长8.7%,占总支出的66.2%。十项民生实事支出进度稳居全省第一。一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。全市教育支出717亿元,增长22.6%。转移支付各区学前教育经费34亿元。创新发展“以事定费”管理的公办幼儿园。建立多方参与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午餐午休管理机制。安排第二期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44亿元。二是推进共建健康深圳。全市医疗支出336亿元,增长19.2%。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机制,推动“三名工程”(名医、名科、名院、名诊所)、高水平医院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,做好一批新改扩建医院筹备运营保障。新增特定群体二类疫苗免费等一批惠民健康服务。稳步提高各项社保待遇水平。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构建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,重点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,提高社区长者助餐服务水平和高龄津贴标准,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,加大对困境儿童的救助保护,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。市本级安排住房保障资金111亿元,支持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。四是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。公共文化财政支出规模居全省第一,成功举办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、WTA(国际女子职业网球协会)年终总决赛等国际大型体育赛事。五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全市节能环保支出332亿元,增长31.3%。新增地方专项债超六成投入治水提质领域,深圳全域实现消除黑臭水体,成功入围国家第三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。市财政局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中获得市直A类部门唯一优秀等次。六是精准推进对口帮扶合作。投入财政帮扶资金超过36亿元,新增协作帮扶江西寻乌、贵州毕节、云南昭通等市县,助推对口地区30多万贫困人口脱贫。配合出台深圳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,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七是建设平安深圳。推动食品安全工程实施,率先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。全

力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## 三、财政改革

一是全面落实加强党对财政经济工作的要求。制定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审批的若干意见》,明确年度预算安排及调整、重大新增支出政策等事项应当提请市委财经委员会集体研究。完善资金决策、分配、使用和监管机制,规范财政权力运行。二是以项目库管理为核心,深化预算管理体制。做实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库,以规范的项目库管理为核心,整体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稳步提升预算编制质量,2019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到位率达到91.5%。三是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推动关口前移,探索事前绩效评估机制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、全公开,重点绩效评价从项目向政策和部门整体拓展,评价资金规模达107亿元。深圳市绩效管理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。四是政府带头过紧日子。从严从紧审核项目,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“一下”项目经费压减10%，“三公”经费继续压减3%，切实保障好刚性、重点和民生领域支出。五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。深化“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”管理改革,推动主管部门清理整合专项资金。落实审计整改要求,废止原监管银行制度,实现管理主体责任归位。六是深化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。严控基金数量,清理长期未设立基金,出台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办法,促进基金规范化运作。

## 四、财政管理

一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面对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国性商业银行被接管,积极稳妥处置包商银行重大金融风险事件,穷尽一切力量争取合法权益;以此为鉴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制度,优化招投标规则,强化质押制度,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。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。主动接受人大监督,牵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。有序推进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试点,填补国有资产监管空白。罚没物资管理规范、处置成效明显,得到中央纪委、财政部、军事检察院充分肯定。三是推进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。出台加快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。指导推进罗湖区会计服务产业集群试验区建设。高效完成《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》修正。选拔高端会计人才近200人,集中采集21万会计人员信息。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。全面完成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,全面采纳监察建议,重新制定或修订19项管理制度,构建新的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范体系和监管权力内外制衡机制。《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》获中国政府采购年度创新奖。推行电子化招投标、预付款制度改革等多项举措,深圳市“政府采购”指标在全国营商环境试评价中排名第一。举办“共同打造阳光采购”诚信签名暨十大典型案例曝光活动,树立政府采购公信力。五是夯实财政基础管理。不断完善财政法治建设,完成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立法后评估工作,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。深圳市财政总决算工作获全省一等奖。持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,全年共完成市本级资金拨付417万笔。构建覆盖所有财政业务的三级内